

基层政务公开事项标准目录

审核发现问题清单

县（市、区）	试点领域
共性问题	25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具体问题	
1. 表格公开事项一级事项填写不规范，建议参照市税务局提供的模板格式填写一级事项（与市局一致） 2. 公开内容格式不统一、不规范，建议参照市税务局提供的模板，各自各县（市、区）税务局法制股梳理县市区局权限修改后，制作公开标准目录。（公开内容与市局一致） 3. 公开依据格式不统一，有的包含文号，有的则不包含，建议领导统一，明确是否包含文号。 4. 公开主体不统一，建议使用简称：XX 市税务局 或 嘉兴市 XX 区税务局（已修改） 5. 公开渠道表述不统一，有的渠道勾选项为政府网站，有的为详细单位如：中共南湖区政府网站，建议全市统一规范。此外，如使用详细单位，则遗漏浙江省税务局嘉兴市税务局网站公开渠道。（无此类问题） 6. 具体公开内容方面问题，市税务局办公室与法制、征管等部门还在沟通讨论中，等明确后才能完成报送。（具体内容等待市局通知）	

税收管理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

序号	公开事项		公开内容（要素）	公开依据	公开时限	公开主体	公开渠道和载体	公开对象		公开方式		公开层级	
	一级事项	二级事项						全社会	特定群体	主动	依申请	县级	乡级
1	政策法规	税收法律法规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2		税收规范性文件	税务机关履职相关的规范性文件	1.《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11 号） 2.《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	√		√		√	

							务厅							
3	纳税服务	纳税人权利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 纳税人权利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 2009 年第 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4		纳税人义务	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 纳税人义务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纳税人权利与义务的公告》（公告 2009 年第 1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	√		√			√	

							务厅						
5		A 级纳税人名单	1. 纳税人识别号 2. 纳税人名称 3. 评价年度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明确 纳税信用管理若干业务口 径的公告》（国家税务总 局公告 2015 年第 85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 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 〔2017〕44 号）	自该政府信 息形成或者 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 日内及时公开	嘉兴市南湖 区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 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 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 /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 务厅	√		√		√	

6		涉税专业服务相关信息	1. 纳入监管的涉税专业服务机构名单及其信用情况 2. 未经行政登记的税务师事务所名单 3. 涉税服务失信名录	1. 《涉税专业服务监管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13 号） 2. 《涉税专业服务信用评价管理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48 号）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国税务系统深化“放管服”改革五年工作方案（2018 年-2022 年）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8〕199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7		办税地图	1. 办税服务厅名称 2. 地址 3. 电话 4. 办公时间 5. 主要职责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8		办税日历	1. 申报征收期 2. 申报征收项目 3. 备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9		办税指南	1. 事项名称 2. 设定依据 3. 申请条件 4. 办理材料 5. 办理地点 6. 办理机构 7. 收费标准 8. 办理时间 9. 联系电话 10. 办理流程 11. 纳税人注意事项 12. 政策依据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0	行政执法	权责清单	1. 职权名称 2. 设定依据 3. 履责方式 4. 追责情形 5. 权责事项信息表（包括基本信息、办理信息、监管措施、咨询查询、行政相对人责任、监督责任、法律救济、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等）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2017〕44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1		准予行政许可决定公示	1. 行政许可决定书及其文号 2. 设定依据 3. 项目名称 4.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5. 审批部门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通知》（税总办发〔2016〕19号）	在做出行政许可决定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完成公示	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12		行政处罚 决定和结 果公示	1.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 号 2. 执法依据 3. 案件名称 4. 行政相对人统一社 会信用代码 5. 处罚事由 6. 作出处罚决定的部 门 7. 处罚结果	1.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 〈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实 施办法〉的通知》（税总发 〔2017〕44 号） 2.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 于做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 罚等信用信息公示工作的 通知》（税总办发〔2016〕 19 号）	在做出行政 处罚决定之 日起 7 个工作 日内完成公 示	嘉兴市南湖 区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 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 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 /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 /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 务厅	√		√			√	
----	--	---------------------	--	--	--	---------------	---	---	--	---	--	--	---	--

14	欠税公告	1.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 公告企业或单位的名称、纳税人识别号、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 6 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2. 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业户名称、业主姓名、纳税人识别号、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 6 位数）、经营地点、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3. 个人（不含个体工商户）欠税的： 公告其姓名、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件号码（隐去出生年、月、日 6 位数）、欠税税种、欠税余额和当期新发生的欠税金额 4. 对走逃、失踪的纳税户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公布, 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 《欠税公告办法（试行）》（国家税务总局令 第 9 号）	企业或单位欠税的，每季公告一次；个体工商户和其他个人欠税的，每半年公告一次；走逃、失踪的纳税户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非正常户欠税的，随时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	---

以及其他经税务机关查无下落的纳税人欠税的，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税务局公告

委托代征公告	1. 税务机关和代征人的名称、联系电话,代征人为行政、事业、企业单位及其他社会组织的,应包括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姓名和地址;代征人为自然人的,应包括姓名、户口所在地、现居住地址 2. 委托代征的范围和期限 3. 委托代征的税种及附加、计税依据及税率 4. 税务机关确定的其他需要公告的事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国务院令 第 362 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 666 号《国务院关于修改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第三次修订) 3.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发布〈委托代征管理办法〉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3 年第 24 号)	自该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公开	嘉兴市南湖区税务局	■ 政府网站 □ 政府公报 □ 两微一端 □ 发布会\听证会 □ 广播电视 □ 纸质媒体 □ 公开查阅点 □ 政务服务中心 □ 便民服务站 □ 入户/现场 □ 社区/企事业单位/村公示栏(电子屏) □ 精准推送 ■ 其他:办税服务厅	√	√	√
--------	---	--	------------------------------	-----------	---	---	---	---

